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网络会讯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编辑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 3 期（总第 41 期）

目 次

【分会动态】

- ☐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1 年学术年会在台州举行
- ☐ 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文史哲》副主编刘京希教授致辞
- ☐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1 年工作报告
- ☐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关于同意调整蒋国长、缪心毫、高慧敏、崔庆、朱庆华、郑亚楠、冯昊青为第十届常务理事的决定
- ☐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关于同意调整高伟云为第十届理事的决定
- ☐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关于同意《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B 辑》等为十届理事单位的决定
- ☐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十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荣誉纪实】

- ☐ 我会 2 本期刊荣获第 30 届浙江树人出版奖
- ☐ 我会 4 本期刊入选 2021 年国际影响力 TOP 期刊榜单
- ☐ 浙江省期刊协会关于表彰《今日浙江》等 36 种第七届华东地区优秀期刊的通报
- ☐ 我会杨文欢等编辑获得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 2021 年度编辑学项目立项
- ☐ 我会 3 项课题获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2021 年医学期刊专项基金立项

【政策法规】

☐ 关于开展期刊滥发论文问题专项检查的通知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主 办：学会秘书处 本期编辑：浙江大学出版社期刊分社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社
地 址：310028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浙江大学出版社期刊分社 0571-88272803
E-mail: shoucaili@zju.edu.cn
311121 杭州余杭塘路 2318 号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社 0571-28865872
E-mail: xy_wang@hznu.edu.cn
编 辑：王海雷 校 对：王晓玥 周小燕 审 核：寿彩丽

【分会动态】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1 年学术年会在台州举行

10 月 28 日至 30 日，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1 年学术年会在台州举行。本次会议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文史哲》副主编刘京希教授出席会议并作主题报告。省内 50 余家高校近 110 名期刊界同仁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由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主办，《台州学院学报》编辑部协办。会议分开幕式和主题报告两部分，开幕式分别由副理事长李启正、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寿彩丽主持，主题报告分别由副理事长陈正良、副理事长黄品全主持。



在开幕式上，台州学院赵小明副校长致欢迎辞，他代表学校对全省学报编辑的到来表示欢迎，介绍了台州学院及《台州学院学报》的发展情况，并预祝年会胜利召开。刘京希教授代表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代表山东省高校学报研究会和《文史哲》编辑部致辞，热烈祝贺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1 年年会的隆重召开。他指出，浙江省高校期刊界在体制机制改革方面走在全国的前列，为全国学报界做出了表率、树立了楷模，值得全国同行学习。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理事长方岩做年度工作总结，她从“加强组织建设，健全管理体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协助上级学会开展活动”“表彰先进，展示成果”四方面对 2020—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梳理，希望学会理事和常务理事积极建言、行动，为做好本学会工作、服务全省同行做出更大贡献。分会秘书处唐志荣老师做分会年度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副理事长周莉花、沈敏、龚刚敏代表学会分别宣读学会人事变动文件、“双优”评选结果以及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结题和立项名单、浙江省高教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结题名单。会上还举行了颁奖仪式，“双优”获得者及获得课题结题与立项的代表，光荣受奖。



在主题报告环节，刘京希教授作了题为“《文史哲》办刊经验琐谈”的报告，分享了习近平总书记给《文史哲》编辑部全体编辑人员回信的内容以及2017年4月李克强总理视察山东大学之际特意来到《文史哲》编辑部的过程，并回顾了《文史哲》创刊70周年的办刊历程，从“扶植小人物，延揽大学者”“发现与锻造公共学术话题，在论争中求取新知”“以问题统领学科，而非以学科切割问题”“超越功利性目标追寻，着眼长时段学术史价值”“以个性塑就品牌，以品牌张扬个性”五个方面阐述了《文史哲》的办刊经验，向浙江同行展示了刊物的风格和特色，70年来始终致力于以古典人文学术为特色和风格的品牌化建设和核心竞争力提升。

《宁波大学学报》编辑部夏登武老师、《宁波工程学院学报》编辑部赖莉飞老师分别作了题为“融媒体环境下科技期刊知识服务模式建构与能力提升”“‘语际变换式’剽窃行为分析及防范对策”的报告，向同行展示了她们最新的研究成果，对编辑同行在工作、学习和研究方面具有启示意义。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张少卿、重庆非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涂文波分别作了题为“新技术助力期刊出版传播平台建设与实践”“大数据时代下的学术期刊精准传播模式探讨”的报告，向与会者分享了科技公司关于期刊出版领域的技术研究成果。

在下午的研习交流环节，与会者充分交流、研讨，不仅增进了各自的了解、同行的友谊，也为日后的编辑工作提供了较多的帮助。大家纷纷表示，此次会议主题明确，学术氛围浓厚，会务工作细致，是一次成功的大会、团结的大会，在会后他们将进一步学习贯彻《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做好期刊编辑出版工作，为我省高校期刊在全国的平台上展示更好的风采。



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文史哲》副主编

刘京希教授致辞

尊敬的赵校长，各位专家、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上午好！

我谨代表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第九届理事会，同时也代表山东省高校学报研究会和《文史哲》编辑部，热烈祝贺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1 年年会的隆重召开！同时也感谢贵省学报界给我提供这样一个如此难得的学习机会！

在座诸位比我更清楚，浙江是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探索者与排头兵，全省人民富有吃苦耐劳、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的人文基因，给点阳光就灿烂，走出了一条富有浙江风格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之路，因此甚至社会上有“浙江现象、浙江模式、浙江经验、浙江精神”之说。作为一个土地资源极其匮乏的省份，浙江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模式，更是连续四年被写入“中央一号文件”！其他领域的探索更不必说。温州、台州民营企业遍地开花，义乌“小商品市场”模式遍及大江南北！还有刚刚有所耳闻的“四千精神”！真是令人艳羡不已！

话题至此，我就顺茬讲个小故事。至今还让我历历在目的是，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期就读大学期间，我的一位来自浙江的同学，大三的时候，过完寒假开学后，提了鼓鼓囊囊一大包东西回到学校。我们同宿舍几位都很好奇，问他给舍友带了啥礼物，他摆出一副很是神秘的样子，笑而不答。随后他悄悄问我，我老家哪天有集市，想去赶个集。这时我才明白，原来他从浙江批发了一包在当时看来极其时髦的羽绒服，准备到集上去零售，赚个零花钱。于是，找了个逢集的日子，我陪他去离济南几十公里的农村大集去兜售服装。可惜的是，他没有事先做调研，经历“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的折腾，我们那地儿的老百姓已是太过穷困，一毛钱在手，都恨不得攥出水来，哪里舍得掏出十来块钱的“巨资”买这“奢侈之物”，因此，大半天也没能卖出几件，只好铩羽而归。回头想来，这件事的意义或价值，或许不在于我的那位浙江同学是否赚到钱，而在于由此所体现出的，浙江人敢为人先，率先觉醒的市场意识、改革意识和开放意识！这不免让人思考，这种意识的历史根源或基因，又在哪里呢？

回到本次会议的主题，就我们高校学术期刊界而言，贵省的同行在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同样走在全国的前列！比如说，浙大学报同仁早就改革了编辑出版体制，以出版社为龙头和依托，进行集约化经营与管理，走出一条学术期刊编辑出版新路径。所有这些敢为人先的大胆探索，无疑为全国学报界做出了表率，树立了楷模。就在今年四五月份，我还联系浙大学报徐枫主编，向她学习高校学术期刊编辑出版体制改革的先进经验。

此次有幸参加在台州学院召开的学术年会，正是贵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为本人提供的一个绝佳的学习交流机会，本人一定会借此机会向在座诸位虚心学习，以求取学术期刊内涵式发展的真经，在齐鲁大地发扬之，光大之！

再次感谢诸位同行和专家！欢迎诸位光临文史哲编辑部打卡！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1 年工作报告

尊敬的赵校长、刘理事长以及各位期刊同仁：大家早上好！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没有召开学术年会，今年，疫情得到一定的控制，为进一步深入学习习总书记给《文史哲》编辑部回信精神以及贯彻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我们来到历史悠久、依山面海、中华和合文化发源地以及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台州，召开 2021 年高校期刊分会学术年会。非常感谢台州学院领导以及学报编辑部同仁对大会的支持与辛勤付出！

我受浙江省高教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的委托，下面作 2021 年学会工作报告。

一、加强组织建设，健全管理体制

自 2020 年 9 月产生第十届高校期刊分会新一届领导班子以来，我们进行了分工，组建了编辑委员会、学术委员会、青年委员会、秘书处和高职高专专委会。各个委员会分工合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

（一）学术委员会开展课题立项和结题工作

围绕“双一流”背景下高校学术期刊转型路径探索、“双高计划”下高职学术期刊创新发展战略研究等选题，组织会员积极申报“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1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经严格评选，最后择优推荐“‘双一流’背景下高校科技期刊转型路径探索”（王晓迪等）等五项课题立项。同样，受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委托，承担了本分会 2020 年立项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经结题验收小组严格审核把关，最后推荐“大数据时代高校期刊的全程数字化出版与传播”（唐志荣）等二项课题结题；“区块链视角下高校期刊数字化整合的创新研究”（王峥）等三项课题延迟结题。

同时，应部分会员结题需要，对 2020 年前立项的高校期刊分会课题项目进行了结题。有 6 个项目通过了结题。

（二）秘书处工作开展有序

学会会员交流群和理事长工作群正常运行。2021 年，《网络会刊》已出 2 期，成为会员交流信息及上级领导机关和兄弟单位了解本研究会情况的重要途径，也是学会文献资料存档及查阅的有效形式，希望各理事单位继续积极提供相关信息。

（三）坚持每年至少一次常务理事会议、理事长工作会议制度，研讨各项工作

为发挥老编辑的智库作用，进一步做好学会工作，2021年1月15日在杭州六通宾馆举行了“2021年新春茶话会暨第三批咨询委员聘任仪式”。第十届理事会理事长及各工作委员会主任、第三批咨询委员共24人参会。

二、结合高校期刊发展，主办各类会议，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

学会结合我省高校期刊发展需要，积极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学术活动。坚持每年举办一次年会和学术会议，各工作委员会适时举办相关活动，促进我省高校期刊共同发展。学会始终将开展科学研究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坚持推进编辑学研究，每年分别举办编辑学研究的课题立项工作及验收结题工作；每两年举办一次编辑学优秀论文评奖活动；每年召开一次编辑学研讨会议等，各会员单位和分会也有不少活动，多渠道推进编辑学研究，拓展同行交流，取得一定成效。

（一）坚持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工作年会和学术交流活动

去年由于受疫情影响没有举办年会，今年我们来到了历史悠久、依山面海的台州召开学术年会。台州学院对这次会议也非常支持，副理事长邵凯云为此专程几次到杭州与学会秘书处和会务公司讨论各种细节，在此对台州学院学报编辑部全体同仁表示感谢！

（二）开展“双优”评选工作

为促进我省高校期刊学术水平和编辑出版质量的进一步提高，推动我省高校期刊工作的创新发展，学会会同浙江省期刊协会，于今年4月启动了2019—2021年度优秀编辑、优秀编辑学论著评选活动，经各编辑部推荐和初评，“双优”评选小组经过认真评选，共评选出2019—2021年度优秀编辑23位，优秀编辑学论著32篇。

三、协助上级学会及支持我省会员单位参加各种活动

（一）参加省期刊协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继2020年12月29日浙江省期刊协会召开第6届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之后，今年4月产生了“浙江省期刊协会第六届理事会高校学报工作委员会名单”，以及“文科学报组”“理科学报组”等工作组名单。2021年8月9日，又在浙江教育报刊总社召开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交流总结上半年工作情况及梳理下半年工作思路，最后，参观浙江教育报刊总社教育融媒体中心。

配合第七届华东地区优秀期刊评选工作，高校学报工作委员会对申报的期刊进行了认真审理与推荐。

（二）配合华东地区自然科学编辑协会开展工作

积极参与配合华东地区自然科学编辑研究会开展工作，2021年5月19—22日参加在上海召开的华东地区高校自然科学学报十届四次理事会，会上对2020年出版的第27集《学报编辑论丛》进行了报告，并颁发优秀论文奖。浙江理工大学《丝绸》杂志叶靖、徐石勇、杨一舟老师的论文获得二等奖。同时，常务理事们积极参与承担2021年出版的第28集《学报编辑论丛》的评审与编辑工作。

（三）参加浙江省科技期刊协会的活动

高校期刊有不少是浙江省科技期刊协会的理事单位，2021年10月18日，在浙大紫金港启真酒店参加“浙江省一流科技期刊建设专题调研会”，对标卓越期刊和精品期刊，向省科协领导和期刊专家汇报了高校科技期刊基本情况，分析了优势与不足，并听取了卓越期刊和精品期刊的经验介绍，受到很多启发。

（四）高职高专专委会召开2021年学术年会

2021年5月27—28日，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高职高专委员会2021年学术年会在宁波举行。围绕“期刊的高质量发展”邀请河南省高校学报研究会副会长、新乡医学院期刊社社长刘雪立教授和浙江大学出版社质检中心主任仲亚萍两位专家作主旨报告。这次年会充分发挥了浙江省高职高专委员会的学术平台作用，更好地服务我省高职高专期刊的高质量发展。

（五）承办全国民办高校学报工作研讨会

2021年5月28日，二届三次全国民办高校学报工作研讨会暨《浙江树人大学学报》创刊20周年座谈会在浙江树人大学举行。会议由全国民办高校学报研究会主办、浙江树人大学承办。来自全国各地近40家民办高校学报共70余名代表参会，会议围绕“新时代民办高校学报的发展与建设”及“《浙江树人大学学报》创刊20周年发展回顾、展望”主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四、表彰先进，展示成果

（一）《丝绸》杂志喜获第五届中国政府期刊提名奖

2021年7月29日，中宣部在京召开第五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表彰会，浙江理工大学《丝绸》杂志喜获第五届中国政府期刊提名奖。这也是浙江省及全国纺织服装

领域唯一获奖期刊。

（二）CCMP 入选 2021 年度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项目

2021 年 9 月 26 日，中国科协发布《关于 2021 年度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入选项目的通知》。浙江中医药大学主办的英文期刊 *Clinical Complementary Medicine and Pharmacology*（CCMP，临床补充医学和药理学）成功入选该项目，成为本次全国中医药领域同时也是我省唯一入选的期刊。

（三）6 项课题获 2021 年度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一流高校科技期刊建设”专项基金立项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度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一流高校科技期刊建设”专项基金课题评审结果公布。我省高校期刊分会杨一舟、刘姬艳、翟彬偲、鲁翠涛、赖莉飞、沈晓艳等 6 人主持申报的课题获得立项。

（四）5 项课题获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2021 年青年基金立项

2021 年 6 月 23 日，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公布了 2021 年青年基金课题评审结果。我会徐玲玲、谢浩煌、王晓迪、朱小惠、周西西等 5 人主持申报的课题获得立项。

各位领导，各位同仁，学术期刊是学术传承和学术积累的重要载体，承担着繁荣科学文化事业的使命和责任。习近平总书记给《文史哲》编辑部全体编辑人员的回信，体现了对学术期刊作用和贡献的充分肯定，体现了对广大学术期刊工作者的亲切关怀。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这是落实习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再次体现了党中央对学术期刊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凸显了在新形势下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因此，在座各位同仁任重道远，在未来的工作中，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总书记的回信精神，守正创新、积极进取，共同推动我国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希望大家的支持下，共同努力做好学会工作，为实现学术期刊的使命与社会责任做出更多的努力，发挥更大的作用。谢谢大家！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高校期刊分会

浙高编会〔2021〕08号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关于同意调整 蒋国长、缪心毫、高慧敏、崔庆、朱庆华、郑亚楠、冯昊青 为第十届常务理事的决定

为健全学会会员和理事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常务理事的骨干作用。经《公安学刊》编辑部、温州大学期刊社、《嘉兴学院学报》编辑部、《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报》编辑部、《丽水学院学报》编辑部、《未来传播》编辑部、浙江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社申请，提交理事长工作群及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同意《公安学刊》编辑部主编蒋国长、温州大学期刊社社长缪心毫、《嘉兴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高慧敏、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处副处长崔庆、《丽水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朱庆华、《未来传播》编辑部主任郑亚楠、浙江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社负责人冯昊青同志为第十届常务理事。

希望新任常务理事不负所望，积极工作，为学会的建设和发展作贡献。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1年10月28日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秘书处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高校期刊分会

浙高编会〔2021〕09号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关于同意调整高伟云为第十届理事的决定

为健全学会会员和理事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理事及理事单位的作用。经《浙江万里学院学报》编辑部申请，提交理事长工作会议及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原理事顾亿天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理事，同意《浙江万里学院学报》编辑部常务副主任高伟云同志任第十届理事。

希望新任理事积极投入学会工作，为学会的建设和发展作贡献。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1年10月28日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秘书处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高校期刊分会

浙高编会〔2021〕10号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关于同意《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B辑》等 为十届理事单位的决定

为更好地与省内同行开展交流学习，由《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B辑》编辑部、《Visual Informatics》(可视信息学)编辑部、《腔镜、内镜与机器人外科》编辑部提出申请，经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理事长工作群及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同意《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B辑》、《Visual Informatics》(可视信息学)、《腔镜、内镜与机器人外科》为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第十届理事单位。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2021年10月28日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秘书处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十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2021 年 10 月 28 日，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十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在台州椒江方远台州大饭店 3 楼 5C 厅召开，常务理事及列席代表共 35 人出席此次会议。会议由陈汉轮副理事长主持。

首先，邵凯云副理事长介绍了本次会议的筹备情况及会议安排。方岩理事长从加强组织建设、健全管理机制、开展多形式学术活动等方面向全体常务理事做了学会年度工作总结。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学术会议议程”“学会年度财务报告”“常务理事、理事变更及新会员入会申请事项”等报告。周莉花副理事长宣读了学会常务理事、理事、新会员名单。缪心毫等新任常务理事做了简要介绍。

然后，编辑委员会主任沈敏向大会汇报了学会 2019—2021 年双优评审情况及结果，学术委员会主任龚刚敏汇报了浙江省高教学会和高校期刊分会课题结题和立项情况。高职高专委员会主任吴赣英汇报了高职高专委员会 2021 年工作情况。

接着，郑英龙教授、方岩理事长、寿彩丽秘书长、陈石平编审分别对全国文科学报研究会、全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浙江省科技期刊编辑学会、浙江省期刊协会、华东地区高等院校自然科学学报编辑协会（联盟）等兄弟协会的年度工作情况做了信息通报。

最后，会议讨论了学会 2022 年工作计划，与会人员积极发言、各抒己见，为学会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了诸多建议。

【荣誉纪实】

我会 2 本期刊荣获第 30 届浙江树人出版奖

近日，第 30 届浙江树人出版奖揭晓，我会《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丝绸》荣获浙江树人出版奖期刊奖。

浙江树人出版奖是由浙江省新闻出版局主办的浙江省政府出版奖，每年评选一次，2021 年，期刊出版物首次列入浙江树人出版奖评选。浙江树人出版奖旨在通过评比、表彰、奖励一批优秀出版物，鼓励引导出版单位打造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丰富的精神产品，加快推动浙江出版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我会 4 本期刊入选 2021 年国际影响力 TOP 期刊榜单

“2021 年中国学术期刊未来论坛”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正式开幕，会上重磅发布了 2021 年“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学术期刊”（TOP 5%）和“中国国际影响力优秀学术期刊”（TOP 5%~10%）名单。我会 4 本期刊入选榜单，名单如下。

“2021 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学术期刊”（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

1.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Science B (Biomedicine & Biotechnology)
2.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Science A (Applied Physics & Engineering)

“2021 中国国际影响力优秀学术期刊”（人文社会科学）

1.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 远程教育杂志

浙江省期刊协会

浙刊协〔2021〕11号

关于表彰《今日浙江》等36种 第七届华东地区优秀期刊的通报

各期刊出版单位：

为激励期刊出版单位提高期刊出版质量，发挥优秀期刊的示范带动作用，增强期刊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华东地区期刊出版工作发展，经2021年12月第七届华东地区优秀期刊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定，我省今日浙江、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浙江经济、浙江画报、浙江人大、浙江工艺美术、小爱迪生、幼儿智力世界、教学月刊（小学版）、博学少年、宁波经济、江南、小学生时代、预防医学、新农村、科学24小时、今日科技、浙江农业科学、新型建筑材料、中国现代应用药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前沿、食品品质与安全研究、实用肿瘤杂志、浙江医学、浙江中医杂志、水处理技术、肿瘤学杂志、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未来传播、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A辑、浙江农林大学学报、浙江大学学报（理学版）、浙江大学学报（农业与生命科学版）、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等36种期刊被评为第七届华东地区优秀期刊。为了发扬成绩，鼓励先进，协会决定对获奖期刊给予通报表彰。

一、凡被评为第七届华东地区优秀期刊的，由华东地区优秀期刊评审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

二、建议由获奖期刊主办或主管部门对获奖期刊和个人予以奖励。

希望获奖期刊珍惜荣誉，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期刊品质，推动转型升级，为我省期刊业繁荣发展和文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我会杨文欢等编辑获得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

2021 年度编辑学项目立项

11 月 21 日，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发布《关于公布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 2021 年度编辑学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第九届工作班子的工作计划和第一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精神，为进一步促进高校文科学报高质量发展，提升编辑业务技能，提高会员学术研究水平，推进编辑学学科发展，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学术工作委员会于 2021 年 7—11 月开展了 2021 年度编辑学研究项目的指南发布、申报工作。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陕西师范大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1 年度申报项目评审会。经过各位专家和学术委员严肃认真的评审，最后评选出委托项目 1 项、重点项目 12 项、一般项目 54 项、培育项目（自筹经费）133 项。

我会杨文欢等编辑获得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 2021 年度编辑学项目立项，名单如下：

重点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单位
ZD2021003	“新文科”建设视域下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创新融合发展的路径研究	杨文欢	浙江工商大学杂志社《浙江工商大学学报》编辑部

一般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单位
YB2021022	新时代学术期刊编辑的创新思维与核心素质——一项基于扎根理论的研究	刘国珍	浙江财经大学《财经论丛》编辑部

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单位
PY2021003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版权制度的百年发展历程与经验启示	吴月芽	浙江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PY2021007	新时代党史党建类期刊的红色引领作用研究	赖莉飞	宁波工程学院《宁波工程学院学报》编辑部
PY2021020	“双高”建设背景下高职高专学报的发展策略研究	程 勇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编辑部
PY2021022	数字时代高校期刊数字化发展策略研究	邢娟妮	温州大学《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PY2021029	智能时代学术媒体的发展进路：基于知识生产链的重构	陈 媛	浙江开放大学《远程教育杂志》编辑部
PY2021044	学术论文评价标准的“破”与“立”	金一超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PY2021045	区块链时代学术期刊评价体系研究	王 峥	台州学院《台州学院学报》编辑部
PY2021078	新世纪以来我国出版社改革对学术期刊改革发展的启示	陈义报	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

我会3项课题获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2021年医学期刊专项基金立项

2021年11月21日，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2021年医学期刊专项基金评审结果公布。2021年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医学期刊专项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由学术工作部和医学期刊专业委员会组织实施。经过严格评审，确定46项课题获得立项。依据研究内容，本次立项课题分为期刊标准化发展、集群化发展、出版新技术与融媒体发展及期刊品牌建设4组。

浙江省高教学会高校期刊分会胥昀等3人主持申报的课题获得立项，名单如下：

序号	主持人	项目名称	主持人单位	项目编号
第二组 期刊集群化发展				
1	胥 昀	中医药高校学报学术共同体生态建设研究	浙江中医药大学学报	CUJS-YX-2021-2-11
第四组 期刊品牌发展				
2	杨艳宏	“双一流”背景下高校医学期刊转型路径探索	健康研究（杭州师范大学）	CUJS-YX-2021-4-7
3	张卓文	中医药期刊植入地方医药文化特色专栏调查及可行性研究	浙江中医药大学学报	CUJS-YX-2021-4-9

【政策法规】

关于开展期刊滥发论文问题专项检查的通知

中宣局室发函〔2021〕403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期刊管理处室：

管理中发现，少数期刊片面追求经济利益，放松或放弃把关要求滥发论文，违背出版宗旨和学术准则，出版质量低劣，还往往存在各类违规问题。为落实《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中宣发〔2021〕17 号）相关要求，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现组织开展对期刊滥发论文问题的专项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1. 检查对象。对属地内以刊发学术论文为主要内容，向作者或单位收取论文发表相关费用，全年发表论文数量在 2000 篇以上的期刊做到应检尽检。每期大部分论文篇幅不超过 5000 字或不超过 3 页，刊期为旬刊、周刊等较密出版周期的期刊应作为检查重点。各地可根据管理实际适度扩大检查范围。

2. 检查内容。

（1）内容质量水平。期刊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出版形式质量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要求；刊发的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学术不端等问题。

（2）出版资质情况。期刊业务范围与其实际出版内容是否一致；期刊实际出版内容与出版单位办刊能力是否匹配；年发表论文数量与期刊编辑数量、把关能力是

否匹配；期刊出版单位（含期刊编辑部）负责人和各级审校人员是否符合有关资质要求；期刊负责人及采编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是否均在期刊出版单位或其上级单位。

（3）“三审三校”制度落实情况。期刊审校流程是否规范；各环节是否均有明确意见和签字；审校单是否完整留档。

（4）经营合作情况。是否存在期刊采编和经营业务未严格分开、出租出卖期刊刊号版面、与“论文中介”合作、“一号多刊”“一号多版”等违规行为；如果期刊被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学术期刊数据库收录，其实际出版内容与数据库收录内容是否一致。

3. 工作要求。

（1）全面深入检查。各地期刊管理部门要把此次专项检查作为切实规范期刊出版秩序、强化期刊宗旨意识和遵章守规意识的重要工作，精心组织安排，按期推进并保质保量完成。在出版内容检查中，要发挥质检单位、业内资深专家和相关学术行业组织的作用，对相关期刊出版质量、学术质量进行检查评估。要加强上门检查约谈以及样刊、审校单、经营合作协议等实物检查，防止用受检单位自查代替管理部门检查，防止少数期刊弄虚作假逃避检查。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对受检期刊是否存在滥发论文及其他问题进行综合认定。

（2）注重分类处理。要根据期刊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处理意见，防止不经深入检查简单“一刀切”。对存在出版质量不高及其他不规范问题的期刊，要严肃约谈主管主办单位并推动其开展切实整改，指导相关期刊端正办刊宗旨，加强编辑和同行评审队伍建设，根据其业务范围、出版能力等合理确定内容定位、刊期和年发文量。对存在出租出卖期刊刊号版面、与“论文中介”合作等严重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and 纠正。对办刊难以为继、不具备相应出版和把关能力的期刊作出变更主管主办单位、停办注销等处理。

（3）保证整改实效。各地期刊管理部门要明确相关期刊整改期限和目标任务，严格验收工作，并通过审读、质检等方式检验其整改成效，防止相关期刊“换汤不换药”，通过故意拉长论文篇幅等手段蒙混过关。要推动主管主办单位加强所属期刊日常管理并完善工作机制，有效落实主管主办责任。要严格期刊刊期变更审批管理政策，对学术期刊原则上不再批准变更为旬刊、周刊等较密出版刊期，有特殊情况的应向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请示。对现有此类刊期的期刊，要结合此次专项检

查作出刊期调整处理。对缺乏相应学术资源和办刊投入的期刊，可推动将刊号资源变更到学术科研力量较强、集约化程度较高的单位，优化期刊布局结构。

各地集中检查时间从即日起共两个月。有关核查处理情况形成专题报告，附每家受检期刊具体查处情况，于12月20日报我局。

中宣部出版局

2021年10月9日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国新出发〔2020〕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保障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高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能力，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结合出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包括出版物选题策划、内容编辑加工和校对、装帧和版式设计、信息资源集成开发、编务印制和质量管理、版权运营、出版物营销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出版专业队伍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为推动出版业持续繁荣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服务大局，按需施教。紧紧围绕出版事业发展需要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要求，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出版观教育，把政治能力建设贯穿继续教育全过程，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政治本领，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提高能力，注重质量。遵循人才成长发展规律，不断深化专业能力建设，把继续教育的普遍性要求与出版专业人才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提高继续教育质量，增强教育培训针对性，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全面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三）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统筹继续教育资源，创新方式方法，建立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坚持分级分类组织，形成政府部门规划指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出版单位支持配合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新格局。

第五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出版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为本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保障和支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脱产或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六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自从事出版工作的下一年度开始参加继续教育。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在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监督指导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其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十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基本知识。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及时学、系统学、深入学，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系统掌握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

专业科目包括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并应当掌握的出版政策法规、编辑业务知识，编校技能和质量要求，装帧和版式设计、信息资源集成开发、版权运营管理等专业知识，以及与行业发展相关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

国家新闻出版署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不同岗位、类别和层次，统筹规划继续教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定期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专业科目指南，对继续教育内容进行指导。

第十一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具体形式有：

（一）参加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公布的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面授、网络远程等继续教育活动；

（二）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教育；

（三）承担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的出版类研究课题，或承担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

（四）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出版类或与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学术著作、译著和整理的古籍图书；

（五）担任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授课（报告）人；

（六）参加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及命题、审题、阅卷工作；

（七）参加所在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组织的与本单位出版范围相关的专业类培训；

（八）参加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组织的出版物质量审读、评审工作；

（九）参加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编校大赛获得优秀以上等次；

（十）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其他继续教育方式。

第十二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要根据出版工作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积极探索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的网络培训有效方式，统筹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优质资源，不断深化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的培训。

第四章 学时管理

第十三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时，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

第十四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时计算标准如下：

（一）参加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公布的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面授培训，每天按 8 学时计算；参加网络远程培训，按实际学时计算，每年最多不超过 40 学时。

（二）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教育，获得学历（学位）当年度折算为 40 学时。

（三）独立承担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的出版类研究课题，或独立承担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课题结项的，当年度每项折算为 40 学时；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主持人每项折算为 30 学时，参与人每人每项折算为 10 学时。

（四）独立公开发表出版类或与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折算为 10 学时；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人每篇折算为 5 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 20 学时。

（五）独立公开出版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学术著作、译著和整理的古籍图书，每本折算为 30 学时；与他人合作出版的，第一作者每本折算为 20 学时，其他作者每人每本折算为 10 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 40 学时。

（六）担任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授课（报告）人，按实际授课（报告）时间的6倍计算学时。

（七）参加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每通过一科，下一年度折算为30学时。

（八）参加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命题、审题、阅卷，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组织的出版物质量审读、评审工作，或在编校大赛中获得优秀以上等次，折算为30学时。

（九）参加所在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组织的与本单位出版范围相关的专业类培训，每年最多折算为30学时。

第十五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学时登记管理。

出版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及时登录有关网站提交继续教育情况，完成学时审核登记的初审。

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核登记的复审。

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核登记的终审，以及中央在京出版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核登记的复审。

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每年将本地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情况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采用以下方式：

（一）参加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公布的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培训，由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根据继续教育机构或所在单位报送的继续教育信息，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二）参加除第一项以外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应当在当年度登录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第十七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由于伤、病、孕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可由所在单位提供证明，经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应参加继续教育的学时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在下一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五章 继续教育机构

第十八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导加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建设，推动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布局合理、开放有序的继续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并引导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具备培训条件的社会办学单位参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承办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机构及其培训范围、教学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组织实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学计划，根据考核结果如实出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证明。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机构要突出政治引领，以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创新创造能力为重点，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培训内容更新机制。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机构要建立健全符合出版工作特点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成长成才规律的师资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完备的继续教育师资库，严把政治关、质量关、纪律关，建设高素质高水平专业化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师资队伍。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机构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教学管理全过程，严格执行有关学员、师资管理规定，严肃讲坛纪律，加强学风建设。

第二十三条 各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举办的继续教育活动，应当突出公益性，不得收取费用。鼓励和支持出版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社会团体等举办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机构不得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不得以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与培训无关的高消费活动，不得以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以及从事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出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作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续展）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出版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地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进行教学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继续教育机构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和承担下一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未按本规定第十一条、十三条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在学习培训期间违反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的，出版单位可视情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或者要求退还培训费用等。

第三十条 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存在继续教育学时造假等情形的，由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所在单位，暂停或暂缓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续展）。

第三十二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民营书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多层次、有针对性的专业学习和技能培训，健全完善民营书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制，探索推进民营书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等工作。各民营书业企业要积极为所属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创造便利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出版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原新闻出版总署印发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新出政发〔2010〕10 号）同时废止，其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